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劉興倫
聯絡電話：02-87712917
電子郵件：felix7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43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 貴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南投縣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先期計畫書（定稿本），本計畫攤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各分期費率上限為每噸污水31.79元～43.66元，全期平均每噸污水34.98元，請儘速辦理公告招商等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97年5月16日府工道字第0970096336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行政院94年1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40080150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及「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修正計畫」內容核定。
- 三、茲將本計畫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 （一）計畫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範圍）：
 - 1、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草屯都市計畫區為規劃範圍，面積約1226.86公頃。
 - 2、污水處理廠用地位於規劃範圍西南側，緊鄰都市計畫邊界，與承受水體—墘仔溝排水以東，附近多為農地及少許住家，面積為3.9897公頃。
 - （二）委託興建及營運範圍（包括興建及營運公共污水管網、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廠一座）：

- 1、興建範圍：包含草屯都市計畫區，計1,226.86公頃之公共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興建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預定地之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 2、營運範圍：包含公共污水管網、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廠之營運、處理及操作維護，以及污水處理廠相關附屬事業之營運。本計畫之營運範圍即本計畫興建範圍。計畫興建範圍外但屬本計畫規劃範圍內，非民間機構興建但未來由民間機構評估納入之既設管線，或主辦機關興建，或主辦機關依本計畫投資契約之規定交由民間機構興建部分，亦為計畫營運範圍。
- (三) 計畫目標及建設成本（建設成本均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資金成本）：
- 1、公共污水管網系統：
 - (1) 規劃結果本計畫全期管網總長度為43,825公尺（不含巷道連接管），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0年內完成，公共污水管網系統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704,120仟元為上限。
 - (2) 第一期：規劃結果管網總長度為25,190公尺（不含巷道連接管），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5年內完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477,051仟元為上限。
 - 2、用戶接管：
 - (1) 規劃結果本計畫全期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15,443戶（包含巷道連接管），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0年內完成，用戶接管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479,298仟元為上限。
 - (2) 第一期：規劃結果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6,779戶（包含巷道連接管），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5年完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210,397仟元為上限。
 - 3、污水處理廠：
 - (1) 規劃結果本計畫全期規模為20,000CMD，污水處理廠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474,932仟元為上限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以不超過規劃機電設施建設成本之六成或新台幣176,922仟元為上限。
 - (2) 第一期：規劃結果規模為10,000CMD，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2年內完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3



18,921仟元為上限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以不超過規劃機電設施建設成本之六成或新台幣117,236仟元為上限。

(四) 污水處理費攤提費用上限(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加值型營業稅)：

- 1、本計畫許可年限為自簽約日起算35年，其污水處理費(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7,164,115仟元；全期每噸處理污水之費率區間介於31.79與43.66元間，全期每噸處理污水之加權平均費率上限為34.98元。
- 2、營運費率之上限為每噸處理污水新台幣16.71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用戶接管攤提費用上限為新台幣8.91元，每噸處理污水之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7.8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固定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5.27元，每噸處理污水之變動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2.53元)。

(五) 管線遷移費：管線遷移費以污水管線(包括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施工費之6%估算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民間機構之上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61,770仟元，由貴府按民間規劃管線總長度(不含用戶接管且經主辦機關核備)之施工進度，將管線遷移費依建設長度比例逐年支付民間機構。

(六) 申請道路挖掘費(同一道路以一次及新設管線為限，應檢據覈實給付)：依道路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應繳交之費用，估計為新台幣99,045仟元。

(七) 私有地支付償金(應檢據覈實給付)：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如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要求償金時，由貴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償金費用估計為59,169仟元。

(八) 分期核定機制：本計畫除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規模外，爾後各期擴廠仍應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並由行政院考量當期之整體政府財政收支情況，保留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之決定權。惟一旦決議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本計畫之操作維護費得依保障民間機構原有獲利水準之前提下，依投資契約中所規範之調整機制調整之。

四、本計畫之經費來源，除貴府行政費用、因用戶接管所需之違建拆除費用，由貴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本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及營運費加總)：除由貴府

向接管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其餘不足部分，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不足之98%。

(二) 管線遷移費、私有地支付償金、申請道路挖掘費：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一)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98%。

- 五、前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初期依自來水用水度數每度收取五元計，每五年通盤檢討使用費一次，每次費率至少應調升20%，以作為中央補助之計算依據。
- 六、本計畫未來之履約管理方式及監督工作由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妥為規劃辦理，並請貴府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配合款配合執行。
- 七、本計畫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應以配合貴府之政策為原則，但得保留彈性空間，俾發揮民間最大創意。有關建設、營運各階段之檢核及退場機制等，除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納入契約規範外，其施工品質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促參案件相關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相關技術手冊。另有關先期計畫書中敘及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之事項，亦請貴府本於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給予民間機構最大之誠意與行政協助。
- 八、本計畫有關污泥處理處置項目係貴府協助事項，請貴府協助指定污泥處置地點，惟民間機構得提出污泥處置之其它方式或地點，增進民間機構提列污泥再利用計畫之誘因。
- 九、有關本計畫之「用戶接管前後巷違章拆除寬度訂定為雙側各約75公分或側巷約75公分」事宜，請貴府考量內政部營建署之建議，以雙側各約75公分或側巷約150公分之原則，以維全國之一致性。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第三組、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院長 劉兆玄